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穗中法民三终字第 92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谢明, 男, 汉族, 1975 年 11 月 29 日出生, 汉族,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40 号六楼。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杨运福, 男, 1966 年 4 月 16 日出生, 汉族, 住所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泰盛大街 4 号 501 房。

委托代理人: 黄龙江, 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林翠珠, 女, 1973 年 9 月 15 日出生, 汉族, 住所地: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泰盛大街 4 号 501 房。

委托代理人: 黄龙江, 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

谢明与杨运福、林翠珠因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 均不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四初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

谢明于 2002 年 3 月创作《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

题研究》(共计 68611 字)一文,并通过大连海事大学论文答辩。2003 年 3 月 27 日,谢明将上述论文发表在中国知网上“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栏目。杨运福和林翠珠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将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共计 26091 字)刊登在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上。谢明于 2007 年 12 月在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上发现该论文,谢明认为该论文与其论文大量雷同、复制,杨运福和林翠珠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遂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向广州市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2008 年 1 月 18 日,广州市公证处作出(2008)穗证内经字第 4982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证实恒福律师事务所网页上刊登了署名为杨运福和林翠珠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刊登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2 月 21 日,谢明以杨运福和林翠珠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谢明认为杨运福和林翠珠的论文涉嫌侵权的内容共有 50 处(为表述方便,谢明对 50 处涉嫌侵权内容分别做了 1-50 的数字编号)。第 1、2、3、4、5、6、7、8、47、48、49、50 处共计 984 字内容是关于客观事实的介绍,关于这一部分,被控侵权论文内容和谢明论文的表述存在雷同之处。第 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 处共计 2303 字涉及很多公约条约的内容介绍以及相关学术观点的借鉴,也存在有雷同之处。第 9、10、11、12、13、14、15、16、17、44、45、46 处

共计 1515 字内容，这一部分的论文内容是通过归纳比较再得出作者本人的观点，与谢明论文相应部分的思想内容且表述基本一致，谋篇布局也基本雷同。谢明同时认为被控侵权论文侵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逐字剽窃或引用原文而无引证”，如第 9 至 14 处等；二、“从他人作品中摘取段落和单句或短语而不显示出处”，如第 4、5、21 处；三、“改写原文而保持原文段落或文句的结构”，如第 1、16、17 处；四、“用他人的观点而隐去出处”，如第 15、23、24、29、44 处。审理过程中，杨运福和林翠珠针对谢明认为其涉案论文中有 50 处涉嫌抄袭内容的意见，表示这 50 处绝大部分是出于杨运福的硕士毕业论文，文字和语言表述与谢明的硕士论文完全不同，而且很多处的内容是属于国际公约和条约的概念以及相关规定，谢明对此不享有著作权。

诉讼中，谢明向一审法院提供了其为了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费用的单据，其中公证保全费 600 元，查档费 20 元。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谢明创作的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通过大连海事大学论文答辩，并通过网络在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上刊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因此，谢明的创作成果的著作权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对于谢明所言的文章“剽窃行为”之侵权，一审法院认为只有当两部作品在表达形式上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之处，且这种相

同或实质性相似达到一定程度，才构成对权利人所享有著作权的侵犯。

首先，关于杨运福和林翠珠在创作《我国沿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之前，是否接触了谢明研究生学位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的问题。

本案中，谢明提交了其于2002年4月完成《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论文创作的证据，并证明了其于2003年1月27日发表在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当中。杨运福于2004年12月3日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我国沿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问题研究》，2006年7月31日在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上刊登被控侵权论文。综上谢明论文发表的时间先于杨运福完成其论文的时间。而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是一个提供论文查询的机构，杨运福和林翠珠可通过网站的途径取得谢明的论文，故可认定杨运福和林翠珠在创作被控侵权论文时可以接触谢明研究生学位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其次，关于被控侵权论文《我国沿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是否与谢明研究生学位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是否构成实质相同或者近似问题。

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不是作品所体现的主题、思想、情感以及科学原理等，而是作者对这些主题、思想、情感或科学原理的表达或表现。因此，要判断作品之间的表达是否实质性相似，首先

要区分作品的思想与表达，从而准确地确定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范 围。本案中，谢明所主张涉案论文侵权内容有 50 处。一审法院比 对查 实，第 1、2、3、4、5、6、7、8、47、48 处（共计 984 字）是关于论文研究问题的现状以及案例的介绍，鉴于谢明同被 控侵权论文研究方向同属于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这一方面，对同一客 观事实的介绍难免会有某些雷同之处，因此一审法院认为以上几处 并未侵犯谢明的相应权利。第 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 处（共计 2303 字）涉及很多法律、国际公 约的内容介绍，以及相关已存学术观点的借鉴，谢明对此并不享有 著作权，就这一部分谢明认为杨运福和林翠珠侵权的主张，一审法 院不予支持。第 9、10、11、12、13、14、15、16、17、44、45、46 处（共计 1515 字）内容与谢明涉案论文的相应部分的思想内容 且表述基本一致，谋篇布局也基本雷同，谢明关于这一部分认为 杨运福和林翠珠侵权的主张，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四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剽窃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应当根 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 责任。杨运福和林翠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剽窃著作权人论文的 行为已构成侵权，并给著作权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侵犯 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

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谢明未能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而杨运福和林翠珠也没有提供其获利的依据。一审法院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传播方式、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后果，此外，也考虑谢明合理的维权成本等诸多因素，酌情确定杨运福和林翠珠赔偿谢明经济损失共 5000 元。

谢明诉请要求杨运福和林翠珠对剽窃谢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的侵权行为予以书面道歉，并将该书面道歉刊登于《广东航海》期刊和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上的主张，杨运福和林翠珠的行为侵犯了谢明享有的财产权，谢明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人格权已遭受损害，故对谢明该请求不予支持。

谢明诉请杨运福和林翠珠立即停止侵害，撤销在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上的侵权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的主张，合理合法，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杨运福、林翠珠以谢明诬告、诽谤其侵权，要求谢明作出书面道歉，并责令谢明将该书面道歉刊登在“广东律师”或“广州律师”期刊（杂志）上，并要求谢明赔偿杨运福、林翠珠经济、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失 50000 元等的主张，由于杨运福、林翠珠侵犯了谢

明论文的著作权，故杨运福、林翠珠提起的反诉并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对杨运福、林翠珠告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因本纠纷是由于杨运福、林翠珠的侵权行为所致，所以诉讼费均由其负担。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项、第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杨运福、林翠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谢明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的行为，立即删除其在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上的侵权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二、杨运福、林翠珠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谢明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 元。三、驳回谢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杨运福、林翠珠的反诉请求。

判后，杨运福、林翠珠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一、一审判决书认定事实部分错误。一审判决书称：“第 9、10、11、12、13、14、15、16、17、44、45、46 处（共计 1515 字）内容与原告涉案论文的相应部分的思想内容且表述基本一致，谋篇布局也基本雷同，原告关于这部分认为被告侵权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一审法院据此错误事实认定杨运福、林翠珠侵犯谢明的著作权，从而作出错误的判决。具体理由为：（一）1、第 9 处内容与杨运福硕

士论文 P5 倒数第 2 自然段完全相同。2、杨运福硕士论文 P5 倒数第 2 自然段，参考了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专题研究》。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专题研究》是 2002 年 12 月出版的，谢明提交论文给中国知网的时间是 2003 年 1 月 27 日，晚于《海商法专题研究》的出版时间一个多月。3、在 2008 年 1 月份之前，杨运福、林翠珠从未看过被上诉人的硕士论文，更不存在抄袭或侵权。况且，经对比，第 9 处内容之语言表述和内容与谢明硕士论文相应部分不同。4、第 9 处内容的显著特点是文章观点是我国海事海商界的共识、现状和当时争议的热点。我国海事海商界对该共识、现状和热点的表述大同小异，无论是在谢明硕士论文形成以前，还是形成以后，都可以看到相类似的表述和观点。《有关海事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关系的立法建议》是我国海商法两大权威司玉琢、朱曾杰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写给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的立法建议。（二）第 10、11、12、13、14 处争议的观点 1、2、3 谋篇布局、表述基本上按照司玉琢的《海商法专题研究》第 385-386 页的结构。1、第 10、11、12、13、14 处的内容与杨运福硕士论文的 P5 倒数第 1 自然段至 P7 第 1 自然段完全相同。2、杨运福、林翠珠引用前述脚注文章的主要内容 A、杨运福硕士论文 P6 脚注（1）：“参见杨波《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第 1 页，2004 年江苏海事高层国际论坛论文集中册”。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适用法律的三种观点，是多年来一直争议的问题。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司玉琢、朱曾杰

写给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海事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关系的立法建议》时,已存在争议。4、第 10、11、12、13、14 处内容,与杨运福硕士论文的 P5 倒数第 1 自然段至 P7 第 1 自然段完全相同。而杨运福硕士论文的该部分内容,完全是引用了前述脚注文章的内容、表述和谋篇布局而写出来的。只要对照杨运福硕士论文的该部分内容和前述脚注文章的内容,便非常清楚和一看就明白。而实际上,第 10、11、12、13、14 处内容与谢明硕士论文相应部分的思想内容、表述和谋篇布局并不相同。从杨波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的脚注可以看出,他引用了李守芹的论文《略论海事审判中国际公约适用的相关问题》、刘正江的论文《论载重 2000 吨以下航行在国内航线上的油船造成油污损害赔偿时的法律适用》和劳辉的论文《关于我国油污赔偿问题》。(三)第 15 处。1、第 15 处内容与杨运福硕士论文 P7 第 3 段完全相同;与广东航海刊登的《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P36 右边第 1 段第 5-7 行完全相同。2、第 15 处内容(即杨运福硕士论文 P7 第 3 段内容),是杨运福、林翠珠归纳第 10、11、12、13、14 处所对应的硕士论文的内容(即杨运福硕士论文的 P5 倒数第 1 自然段至 P7 第 1 自然段),并参考了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专题研究》P386 左边倒数第 6-8 行的内容。3、第 15 处内容的文字和语言表述与谢明硕士论文不同。4、第 15 处内容之观点是海事海商法学界一直争议的学术观点。前面所述的司玉琢、朱曾杰《有关海事

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关系的立法建议》和杨波《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均有论述到该争议观点。该观点不是谢明的独创，谢明不享有著作权。（四）第 16、17 处。1、第 16、17 处内容分别与杨运福硕士论文 P8 倒数第 2 段和 P9 第 2 段完全相同。2、第 16、17 处内容的文字和语言表述与谢明硕士论文相应部分的内容不同。3、第 16 处内容是多年来海事海商界一直讨论的问题，有众多的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提出了该问题。例如：前面提及的 1999 年 12 月 8 日司玉琢、朱曾杰写给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海事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关系的立法建议》，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专题研究》，均提出了应尽快制定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法律或法规。刘正江的论文《论载重 2000 吨以下航行在国内航线上的油船造成油污损害赔偿时的法律适用》、劳辉的论文《关于我国油污赔偿问题》和詹思敏、余晓汉的论文《关于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探讨》等，均对该问题均进行了研究。该问题并非谢明独创，其对此不享有著作权。第 16 处内容是杨运福基于自己的硕士论文的论述和当时的现状而提出来的，是参考了自己硕士论文脚注和参考文献的文章资料而得出来的。根本没有抄袭谢明硕士论文，更不存在侵权。4、第 17 处内容是杨运福基于自己的硕士论文的论述和当时的现状，并参考了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专题研究》而提出来的。《海商法专题研究》P389-P434，对油类的范围、船舶的范围、主体、责任、责任限额、损害赔偿作了详细的分析。

正如前面多次提及的,《海商法专题研究》是杨运福硕士论文 P6 等处的脚注资料和论文后面所列的参考文献。第 17 处内容并非谢明首先提出来的。吴南伟、张贤伟《船舶油污民事责任若干法律问题研究》对船舶油污的法律适用、责任主体、责任限制、赔偿范围、建立油污基金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立法建议。(五) 第 44、45、46 处。1、第 44、45、46 处内容与杨运福硕士论文 P36 第 1、2 段和最后 1 段完全相同。2、第 44、45、46 处内容的文字和语言表述与谢明硕士论文完全不同。3、第 45 处内容大部分属于《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66 条的规定,不是谢明独创,谢明不享有著作权。4、第 44、46 处内容,是杨运福基于自己的硕士论文的论述和当时的现状,并参考了其硕士论文所列的下列资料而提出来的:(1) 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专题研究》对建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和实施船舶油污强制保险作了详细的论述。P434 左边倒数第 6 至第 8 行载明:“但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先建立起国内的船舶污染损害赔偿基金是非常必要的。”(2) 刘红《尽快建立并实施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杨运福硕士论文 P1 脚注(1)、P2 脚注(2)、P3 脚注(1)和(4),均引用了该论文。

(3) 吴昌正《健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保障我国航运业的健康发展》;杨运福硕士论文 P3 脚注(2)和(3),均引用了该论文。

(六) 综上所述,“第 9、10、11、12、13、14、15、16、17、44、45、46 处”内容,全部来源于杨运福的硕士论文。而杨运福硕士论文相应部分的内容,引用和参考了该论文脚注和论文尾部所列的

参考文献资料。如果“第 9、10、11、12、13、14、15、16、17、44、45、46 处”内容与谢明硕士论文相应部分的思想内容、表述和谋篇布局有相同之处，也只能说明谢明引用了类似的文章，该类似的文章相应部分的思想内容、表述和谋篇布局与杨运福硕士论文脚注和尾部所列的参考文献资料所引用的文章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一审法院仅根据“第 9、10、11、12、13、14、15、16、17、44、45、46 处”内容与谢明硕士论文相应部分的思想内容、表述和谋篇布局有某些相同之处，而不审查“第 9、10、11、12、13、14、15、16、17、44、45、46 处”内容所对应的杨运福硕士论文内容的来源，草率地认定杨运福、林翠珠侵权成立，显然是非常错误的。

二、谢明无中生有，故意诬告杨运福和林翠珠，滥用诉权，损害了杨运福、林翠珠在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和声誉，给杨运福、林翠珠造成了较大的经济和精神损失。杨运福、林翠珠为了本案的诉讼，花了大量的时间、精力，产生了误工费；委托了律师，支付了律师费。谢明应依法赔偿杨运福、林翠珠所造成的损失和支付的有关费用，应对杨运福、林翠珠作出书面道歉。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错误，判决大部分不当，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杨运福、林翠珠的全部上诉请求：一、撤销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海民四初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二、四项判决，驳回谢明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支持杨运福、林翠珠在一审中的全部反诉请求，即：1、判令谢明因其对杨运福、林翠珠的诬告、诽谤侵权向杨运福、林翠珠作出书面道

歉，并责令谢明将该书面道歉刊登在《广东律师》或《广州律师》期刊上；2、判令谢明赔偿杨运福、林翠珠为处理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误工费、交通、电信、证据调查费等费用暂计5万元及其利息。三、判令谢明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

谢明亦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具体如下：一、杨运福、林翠珠剽窃行为成立，明显侵犯了著作权身份权，依法应当判令向谢明赔礼道歉。原审法院已查明“第9、10、11、12、13、14、15、16、17、44、45、46处（共计1515字）内容与原告涉案论文의相应部分的思想内容且表述基本一致，谋篇布局也基本雷同”，认为“原告关于这一部分认为被告侵权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并同时认定“两被告未经著作权人原告许可，剽窃原告论文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并给著作权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对谢明要求杨运福、林翠珠赔礼道歉的合理合法诉求却认为“原告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人格权已遭受损害，故对原告该请求不予支持”。根据《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权包括著作权人身权和著作权财产权两个方面，该条第1至4款对著作权人身权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四项权能。杨运福、林翠珠的侵权行为至少侵害了谢明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三项权利，其中表现最多的为“侵害署名权”，而“作者的署名表明该作品是谁创作的，著作权归谁所有，谁享有该作品产生的荣誉权，谁向读者、观众及全社会负责。因此，

只有对作品付出创造性劳动的人才享有署名权”。“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不构成侵权，但杨运福、林翠珠未“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显然侵犯了谢明的“署名权”。其次，杨运福、林翠珠侵犯了修改权。正如原审法院查明一样，杨运福、林翠珠有“改写原文而保持原文段落或文句的结构，如第 1、16、17 处”，就是明显的侵犯修改权行为，实际上侵权行为远远不止这几处。再次，侵犯了保护作品完整权。权利人有权保护作品不被歪曲、篡改，有权制止杨运福、林翠珠擅自删除、变更作品内容，以保护谢明的名誉、声望、维护作品的纯洁性，不误导读者和贻害后人。例如批注 29，杨运福、林翠珠在抄袭论文时完全没有深刻体会谢明原文意思，行文中多了个“不”字，将原文意思完全改变，留下了一个遗害人间的“谬误”！相同的情况还有批注 31。最后，剽窃论文被揭发后，杨运福、林翠珠应当作出道歉，这是个常识性问题，而一审法院居然违背常识和一般经验判决“无需道歉”，令人实在费解。二、原审判决认定谢明享有著作权的批注过少，应当依法认定批注 23、24、25、29、30、31、34、36、37、43 等雷同部分享有著作权。对于 23、24、25、29、30、31、34、36、37 等全部是谢明在对公约进行大量对比分析后，用自己原创性语言进行的概括、归纳和演绎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建议。并且，批注 43，也是在原毕业论文长篇论述后，自己得出的结论。三、谢明实际损失远大于 5000 元，应当依法认定为 9990 元。在一审举证中，我方详细列明了损

失的清单和相应的证据原件，这些实际损失客观、真实，应当依法认定。并且，进入上诉期后，我方用于维权的交通费、误工费损失有继续扩大趋势。上诉请求：1、撤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四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依法改判杨运福、林翠珠对剽窃谢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的侵权行为予以书面道歉，并将该书面道歉刊登于《广东航海》期刊和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上，其中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的道歉刊登时间为全部侵权持续期间，暂计到起诉时间止为一年零八个月；2、撤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08）海民四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杨运福、林翠珠人赔偿经济损失9990元。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认可。

本院另查明：杨运福、林翠珠在二审期间提交了2002年12月由大连海事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海商法专题研究》一书第12章为《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撰写人为韩立新，该章注脚7参考的文章是：谢明，2002.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学位论文.大连海事大学。

另查明，2008年9月8日，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出具证明：兹证明谢明为我院国际经济法专业1999级硕士研究生，其撰写的硕士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于2002年4月通过答辩。该论文及其电子版本于2002年4月交由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存放于我校图书馆及中国国家图书馆，供公众公开

查询。

另查明,2004年12月,杨运福申请中山大学硕士学位所提交的论文题目是《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问题研究》,涉案被控侵权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的内容与该篇论文基本相同,部分删节,该篇论文的参考文献包括2002年12月出版的由大连海事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海商法专题研究》一书当中的第12章的内容。

根据杨运福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问题研究》所参考的论文,杨波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公开发表在2004年江苏海事高层国际论坛论文集集中册,劳辉论文《关于我国油污赔偿问题》公开发表在《交通环保》1997年第6期和1998年第1期。刘红论文《尽快建立并实施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吴昌正论文《健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保障我国航运业的健康发展》公开发表在2002年深圳海事论坛论文集,徐庆岳论文《我国沿海客货运输、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额规定之评述》公开发表在《中国海商法年刊》1994年第5卷。

杨运福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问题研究》没有引用刘正江论文《论载重2000吨以下航行在国内航线上的油船造成油污损害赔偿时的法律适用》、吴南伟、张贤伟论文《船舶油污民事责任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刘正江论文《论载重2000吨以下航行在国内航线上的油船造

成油污损害赔偿时的法律适用》与谢明论文第9页第4、5段观点和表达均不同。

劳辉论文《关于我国油污赔偿问题》与谢明论文第13页“笔者的建议”表达、布局不同。

刘红论文《尽快建立并实施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与谢明论文第61、62、63页的表述、文章架构不同。

吴昌正论文《健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保障我国航运业的健康发展》与谢明论文第61、62、63页的表述、文章架构不同。

吴南伟、张贤伟论文《船舶油污民事责任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与谢明论文在小标题后的文章内容并不相同。

徐庆岳论文《我国沿海客货运输、作业船舶海事赔偿责任限额规定之评述》的表述与谢明论文不同，而且谢明论文这部分也只是总结他人观点。

司玉琢、朱曾杰《有关海事国际公约与国内法关系的立法建议》的相关内容与谢明论文在表述上不相同，这部分内容都是总结他人观点。

杨运福和林翠珠于2006年7月31日将被控侵权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刊登在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网站上，该论文既无参考文献，也无脚注。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谢明对其硕士论文能否享有著作权、被控侵权论文是否构成侵权以及相应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的问题。

一、对于谢明是否对其硕士论文享有著作权的问题。

杨运福和林翠珠主张一审法院认定的谢明论文当中和被控侵权论文实质相似的部分不享有著作权，其应提交在谢明论文完成之前公开发表的论文在观点的表述等方面和谢明论文相同或者这些论文的完成时间早于谢明论文虽未公开发表但谢明可以接触到的事实的证据。

在杨运福和林翠珠提交的证据当中，1、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专题研究》、杨波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完成时间晚于谢明论文完成的时间；2、没有证据显示刘红论文《尽快建立并实施我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吴南伟、张贤伟论文《船舶油污民事责任若干法律问题研究》、吴昌正论文《健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保障我国航运业的健康发展》完成时间早于谢明论文，也没有证据证明这些论文已经公开发表，且这些论文与谢明论文在表述和文章架构方面并不相同；3、杨运福和林翠珠所提交的完成时间早于谢明论文的文章本院已查明和谢明论文表述不同。因此，杨运福和林翠珠的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谢明对该论文当中关于论文研究问题的现状、案例的介绍涉及的法律、国际公约内容介绍以及相关已存学术观点的借鉴等内容不享有著作权，由于这些内容属于谢明论文的一部分，对已有的内容谢明有的地方进行了归类，有的标明了出处，在没有相反证据认定该论文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下，应该

认定论文作者谢明对其论文享有整体著作权。对于这个问题一审认定失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谢明对其创作的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享有著作权，其创作成果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二、对于被控侵权论文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

本案当中谢明的论文《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若干法律问题研究》在被控侵权论文完成之前已经公开发表，因此，本案审查的主要问题在于被控侵权论文和谢明享有著作权的论文是否有构成实质相近似的地方，以及这些构成实质相近似之处是否属于法定免责抗辩的情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被控侵权论文第 9、10、11、12、13、14、15、16、17、44、45、46 处的内容与谢明论文的思想内容且表述基本一致，谋篇布局也基本雷同。本院认为，被控侵权论文第 16 处的表述和谢明论文差别较大，不应认定侵权，对于一审的认定本院予以纠正。杨运福和林翠珠上诉认为被控侵权的内容引用和参考的是杨运福申请中山大学硕士学位所提交的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污染损害赔偿问题研究》以及司玉琢主编的《海商法专题研究》等其他论文，本院认为，其一，杨运福和林翠珠在被控侵权论文的论文当中并没有载明其文章内容的出处，也没有使用引号，会让人误以为该文全部内容是其自己的观点和表述，这侵犯了他人著作权；其二，杨运福申请中山大学硕士学位所提交的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污染损害赔偿问题研究》完成时间

在谢明论文之后，不能作为否定谢明论文著作权的依据，也不能作为被控侵权论文免责的依据。如前所述，由于杨运福和林翠珠所提交的可以用来进行比对的参考论文和谢明论文在文章架构和表述等方面并不相同，而被控侵权论文和谢明的论文部分内容实质相同，因此，一审认定被控侵权论文第9、10、11、12、13、14、15、17、44、45、46处的内容侵犯了谢明论文的著作权并无不当。

三、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

一审法院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传播方式、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后果、谢明合理的维权成本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额5000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四、关于赔礼道歉的问题。

由于本案侵权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即被控侵权论文大部分内容和杨运福申请中山大学硕士学位所提交的论文《我国沿海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赔偿问题研究》相同，该篇论文有引用和参考文献等内容，虽然该篇论文是否构成侵权不是本案处理的问题，但由于目前网络文章存在大量不规范上载的情况，杨运福和林翠珠在被控侵权论文当中没有对文章内容出处进行引用和说明的行为虽然侵犯了谢明的著作权，但行为的性质尚未达到赔礼道歉的程度，故不支持谢明要求赔礼道歉的上诉主张。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理由均部分有理，本院予以支持，但不影响一审判决的最终处理结果。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准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00 元由谢明承担 250 元，杨运福和林翠珠共同负担 12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黄雪梅

审 判 员 陈伟民

审 判 员 王 维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伟